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50號

原　　告　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雍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